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亚钧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军利